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9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翁偉智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吸食器壹組，沒收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如附件聲請書所示。
- 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且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因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05年6月1日以105年度毒偵字第441號為不起訴處分，而本案查扣之吸食器1組，為被告所有供其施用毒品犯罪時使用等情，亦據被告供陳明確，是檢察官上開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均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官 鄧希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4 附 件

0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沒收毒品聲請書

06 113年度聲沒字第464號

07 被 告 翁偉智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8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號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一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
11 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又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
12 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
13 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
14 明文。

15 二、被告翁偉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
16 以105年度毒偵字第4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經查，扣案之
17 吸食器1組，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施用毒品所用之物，業據
18 被告自承在卷，而前開案件之所以未能追訴被告犯罪，係因
19 法律上原因所致，爰就前開扣案之吸食器1組，依首揭法條
20 之規定聲請宣告沒收之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24 檢 察 官 蔡 宜 玲